

戊子年正月廿七日 壇務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

弘開法業 大闡玄風

更能普及 社會大眾

開展新猷 符合世俗

徇眾之求 理所當然

繼續多有 新人輩出

道業豐收 源源不絕

萬世芳流

(鼎寧持鸞)